

台灣首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1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會」）。

第二條 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關於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以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委員連聘得連任。當屆委員期滿前，由承辦人提出下屆之推薦名單，至少十八人（不包含當然委員），簽請校長遴聘。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或異動時，當然委員由新任者續任，選任委員應由推薦名單之人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校長聘任主任秘書擔任，得指派一名適當人員協助執行本會各項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六條 本會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第七條 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於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申請人、檢舉人或被害人申請調查及救濟需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會經費除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經費由學務處訓輔經費預算勻支外，其餘由學校經費統籌支出。

第十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